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持人：沈副署長志修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紀錄：許值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臚列）

（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1、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建議徵收碳費應符合公平原則，避免重複課徵，並應接軌國際碳關稅，應有相關配套，並修改名稱為碳費。另可考量依直接排放收費，間接排放（用電）於電價單中附徵碳費。
- 2、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條：溫室氣體是環境、經濟、產業問題，建議核配額/費率/減免方式/用途等配套，應「會同」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 3、第十九及五十條：新增排放管理計畫的必要性？目前盤查登錄制度、查證機制，已可掌握業者排放相關資訊，且為與國際ISO或CNS接軌，建議刪除排放管理計畫，以「備查」取代「核可」。
- 4、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增量抵換將限制產業發展，應予以刪除，在國內沒有足夠額度的情況，不適宜再施以罰緩。可以考慮先建立其他配套，比如代金(繳費)，如拒絕繳費，最後再用罰緩。
- 5、第二十二條：效能標準不建議由獎勵性質改為強制。並非所有行業都能訂出適宜之效能標準，建議維持原效能標準獎勵設計。

- 6、第三十四條：國際上並沒有管制高暖化潛勢氣體的輸出入，因部分為製程之必要投入，故不宜訂定高潛勢 GHG 禁止或限制事項，建議刪除。
- 7、第二十一條：自動監測設施的必要性？國際上仍多採用參數法來計算碳排放，自動監測為次選項，不太適合強制業者使用，建議刪除。
- 8、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因溫室氣體並非空氣污染物，不宜以「刑罰」作為罰則，建議刪除刑罰部分，保留行政罰。

(二)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 1、建議應分析已宣示淨零排放目標國家之能源結構，以了解國內實施淨零之可行性。
- 2、製造業於 94 年即配合經濟部做自願減量，除非未來在製程或固碳技術成熟，不然減量空間相對有限。
- 3、對於電力之溫室氣氣體排放，建議以附加於電費上的方式(電費附徵)課徵碳費，亦應針對所有部門皆課徵，以為公平性考量。
- 4、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應以獎勵(誘因)做法替代懲處。
- 5、國內取得碳權困難，可否考量開放國際碳交易額度。
- 6、條文第二十一條，連續自動監測或採檢驗測定方式，惟各廠之檢測作法差異甚大。
- 7、條文第二十八條，總量管制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於額度帳戶中繳回足供抵銷前一年排放量之額度，建議應有較長時間的彈性。
- 8、溫管基金應部分提撥至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其執行減量或調適作為。
- 9、修法應增訂溫室氣體管理專責人員及相關培訓規範。
- 10、條文中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對於民間團體定義模糊，是否也可包含事業？

(三)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 1、國際造紙大廠可透過造林，或是輔導他國達成碳中和，然目前國內沒有疏伐規劃，因此難以透過造林達成碳中和。
- 2、修法應將循環經濟、RDF、SRF 等減量作為納入考量。
- 3、造紙業使用 RDF 跟 SRF 之汽電共生發電躉售給台電公司，未來徵收碳費時，建議有相關之配套。
- 4、目前常見有地方政府加嚴相關規範之情形，溫管法修法後應避免中央地方不同調。

(四)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1、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為跨越國境之全球性議題，非屬特定區域性污染問題，且涉及國內各部門權責與競爭力之維持，相關規範當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而環保署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也已釋出，但現今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溫室氣體相關自治條例，已有多頭馬車之現象，建請貴署應同步檢視，並將部分權責由中央統籌才適當。
- 2、現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申報制度，已採用 ISO 條文，已可掌握業者之排放資料，且該資料經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與地方環保局確認，若要提升盤查報告之品質由第二十條增加相關規範即可，故建請刪除第十九條「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以減少行政作業，並消除對事業變相要求額外減量之疑慮。
- 3、有關效能標準變為強制，以鋼鐵業為例，同業之鋼品種類繁多，即便是相似產品，因市場競爭或區隔考量，所採用之製程設備、產線、能資源等未必相同或類似，故要訂出適宜之效能標準過於複雜且極度困難，因此為維持產業競爭公平性，故建請將第二十二條維持原獎勵設計，以鼓勵業者執行減碳。
- 4、本草案已涵蓋總量管制、溫室氣體管理費、效能標準等減碳工具，故建請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內容。

- 5、第二十四條「事業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原抵換專案之申請及用途應納入本條文。另外，工業局自願減量額度未於本草案出現，故建請可將工業局自願減量額度納入第三十一條作為其中一項費用減免機制，以維持政府誠信。
- 6、第二十八條不應訂定自願性減量措施之減量額度及國內交易取得之減量額度，其抵換比率或上限，以便業者規劃由國內減量額度之運用，故建請刪除本條文相關內容。另外，考量事業無法取得足夠額度之可行性，建請將第五十五條罰鍰改為代金，拒絕繳納代金者再處以罰則。
- 7、有關第二十九條徵收溫室氣體管理費，以鋼鐵業為例，鋼鐵業之用煤及焦炭為重要之還原劑且無替代性，而國際上均免徵相關措施，若不同於國際作法，產業將不利於競爭，故請考量「經濟及技術上無可替代之原（燃）物料」由徵收費用項目中排除，以維持課徵之合理與公平性。
- 8、有關第三十條間接排放量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向排放源徵收，鋼鐵業亦具有汽電共生設施，可供應熱或電給需求者，若無比照扣除相關項目，恐有失公平，且電力相關減碳應由全民努力，不應只針對製造業，因此徵收相關費用之內容應於第二十九條探討，故建請刪除本條文。
- 9、第三十一條減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適用者應修改成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繳納者。此外，鋼鐵業早有同業於溫管法公布前已受環評控管排放總量，後續還有鍋爐、加熱爐之燃料替換成天然氣等，以落實減量，此類之減碳努力，建請也需納入減免機制，避免造成先減先輸之爭議。
- 10、國際上，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CO₂ Capture, Utilization, Storage, CCUS)具有一定程度之減碳貢獻，故建請將此類之「負碳技術」列入第三十二條之基金用途，以增加減碳工具。
- 11、溫室氣體非僅環境問題亦包含經濟發展、民生消費、電價調整、產業出口競爭力等重大議題，故建請將總量管制核配額(第二十六條)、徵收溫室氣體管理費(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

條)、溫室氣體管理費減免機制(第三十一條)與基金用途(第三十二條)之內容訂定，應修改成會同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長期減量目標-碳中和部分：

(1) 建議僅宣示碳中和為努力方向，不宜明確入法。

- A. 目前有將碳中和入法之國家，如英國(2050)、法國(2050)、瑞典(2045)等，其共同條件為再生能源及核能等無碳能源占該國發電占比 50%以上(依 2019 年資料，英國：55%、法國：87%、瑞典：77%)，電力排碳係數低(即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少)，再加上自然資源較為豐富，具備達成碳中和之優勢條件。
- B. 無碳能源占比較低之國家(如日本 25%、韓國 30%)，則僅以「政策性宣示」為主，並未入法，可見該國於表現其對減碳之努力之餘，仍務實考量國內能源結構是否足以達成碳中和之願景。
- C. 依 2019 年資料，我國無碳能源發電僅占 17%(其中核能 11%、再生能源 6%)，且廢核之能源路徑幾已確立，達成碳中和之難度將相形更高。
- D. 環保署於 109.12.29 公布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條文，於第四條除維持「於 139 年排放量降為 94 年排放量 50%以下」之長期減量目標外，新增「並以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陳述碳中和相關之宣示，已有如日、韓宣示碳中和為其努力目標之效。
- E. 考量我國並不如先進國家具備宣示碳中和之完整條件，務實考量我國能源規劃，確保法規條文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建議將碳中和作為宣示之努力方向，但不宜明確入法。

(2) 建議務實討論我國達成碳中和之合理路徑：依先進國家規劃碳中之作法，約可歸類為「提升能源效率」、「採用低碳能

源(如氢能)」、「导入固碳技术」等三大措施方向。其中「提升能源效率」为业者可持续努力之面向，「采用低碳能源」与「导入固碳技术」二项则皆面临研发成本、法规限制及地方居民协调等议题，无法仅靠企业自身处理，需政府出面协调、规划并凝聚社会共识，以利推动。

2、碳费部分：

(1) 不应有单一对象被碳费与总量管制重複管制之情形。

- A. 依国际先进国家之作法与经验，皆视其国情而採取碳费或总量管制与碳交易之管理机制，亦有部份併行之情形，惟其多以「对于同一对象不能同时施予两种管制机制」为其管制之基本原则。
- B. 依本次修法内容，仅于第五条新增碳费收取之规范，而未著墨于第十八条总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内容，恐使业者陷入被重複管制之不合理情境。
- C. 建议应通盘考量各管制机制之应用对象，修正相关条文内容，避免重複管制之情形发生。

(2) 对无法替代的工业原料免徵碳费。

- A. 考量碳费征收后之主要用途，系应用于推广温室气体减量使排放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促进製程改善，改换为使用低碳之原物料，达到整体大环境减碳之政策目的。
- B. 一贯作业炼钢製程所使用之冶金用煤与焦炭，为目前钢厂别无选择的还原剂，尚无可行的替代原料。故对目前冶炼钢铁所使用之原料或添加剉课徵碳费，无疑将僅为垫高钢铁产业之製造成本，并无法致税費课徵与政策欲达成之目的。先进国家(如：英、法、日等国)亦因此对于一贯作业炼钢製程所使用之冶金用煤皆免课徵相关稅費。
- C. 世界主要钢厂均未对冶炼钢铁所使用之冶金用煤与焦炭课徵碳费，倘国内予以课徵，将导致国内钢铁业丧失国际竞争力。

D. 建議比照先進國家設計碳稅費之規劃，視進口之原燃物料用途，區分是否應對其課徵稅費，而勿全面課徵，以維稅費課徵之合理性。

(3) 稅費課徵應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A. 稅費之課徵應顧及該稅費徵收後，是否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此為最基本之共識，舉凡歐盟正研議之碳邊境稅，以及我國溫管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提及之進口化石燃料稅費機制，皆是為避免課徵碳稅費後，導致本地商品與進口商品不公平競爭而規劃之機制。

B. 建議於規劃國內碳費時，即應一併考量進口商品對應之稅費，並同時啟始為宜，以避免因未同時併行導致之不公平競爭。

3、效能標準部分：

(1) 效能標準建議維持作為獎勵措施而非管制手段。倘無法維持為獎勵機制，建議直接刪除效能標準。

(2) 倘推行效能標準，則建議應明列效能標準適用對象。

效能標準之訂定，其「對象」倘較為明確且獨立，將較為容易訂定。以汽柴油車為例，或可依燃料別與引擎排氣量分別訂定其標準，可預期在訂定標準時，將因對象明確且獨立，可較容易訂定對應之效能標準。然而工業部門由於原料、製程、產品種類繁多，訂定效能標準本就較為不易取得共識，以鋼鐵業為例，即便同為鋼鐵業，也可能因採用不同製程而無法訂定可一體適用之效能標準，否則將極有可能發生圖利特定業者之情形。

(3) 綜上，建議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考量效能標準無法應用於所有的排放源，修正明列符合效能標準之部門別，並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確保法規之可執行性。

4、罰則部分：

(1) 濕室氣體非有害氣體，不宜以罰則之形式規劃制定相關制度。

(2) 建議因額度不足抵減之罰金改為代金。

目前修正條文，對於額度不足以抵減法規義務者，處以罰金，並可按次連續處分，考量業者於國內可能無法購得足夠額度，屆時將因持續無法符合法規義務而被連續處罰，建議將因額度不足抵減之罰金改為代金，倘義務人拒絕繳納代金時再處以罰金為宜。

5、其他部分：

- (1) 建議徵收碳費、效能標準與總量管制等制度之規劃制定，仍需會同業務主管機關，以避免空白授權，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之情形。
- (2) 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相關條文。

我國應與國際接軌，使用 ISO 或 CNS 等標準即可，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即載明，實無須增訂我國專屬作法，故建議第十九條條文應刪除，於第二十條條文增加說明即可

(3) 其他文字修正建議：

- A.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文字「得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建議明確說明文中「得」字為「事業得自由選擇設置」，以符原意。
- B.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文字，建議修訂為「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減免、免徵、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增列「免徵」二字，以與歐盟、英國、日本等先進國際接軌。

(六)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 1、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應予以釐清。
- 2、建議將循環經濟之概念納入基金用途。

(七)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代表)

- 1、歐盟碳邊境稅何時會實施？對我國產業的影響為何？
- 2、應盡快說明我國碳費徵收之期程、方式等，以利產業因應。

(八)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 1、碳定價減免應將負碳技術之資金投入、減碳合作納入考量使企業在減碳有更多彈性。
- 2、事業於繳納碳費後是否得以宣稱達成碳中和？
- 3、修法第三十四條高暖化潛勢氣體之管制不應較國際規範更加嚴格。
- 4、碳費徵收應廣泛針對不同對象徵收(如住商部門)。
- 5、收費對象應以同一統一編號之事業作為個別徵收對象(屬公司層級非單一廠區管制編號)。

八、結論：

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考量。

九、散會：下午 12 時。